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1) 內幕消息 及 (2)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董事會宣佈，沙鋼集團（作為買方）與復星高科、復星產投及復星工發（作為賣方，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 2022 年 10 月 14 日簽訂框架協議。據此賣方有意向出售，買方有意向收購目標權益（佔目標公司 60% 的股權）。

擬出售之資產

賣方有意向出售目標權益予買方或其指定的合格關聯方，佔目標公司 60% 的股權，惟須訂約方簽訂正式協議方可作實。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南京鋼鐵集團持有 40% 的股權，復星高科持有 30% 的股權、復星產投持有 20% 的股權及復星工發持有 10% 的股權。於潛在出售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 60% 的股權，南京鋼鐵集團持有其 40% 的股權，賣方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

意向代價

潛在出售之意向代價不超過人民幣 160 億元，潛在出售代價的確切金額將視盡職調查結果由框架協議訂約方進一步協商。

可退還誠意金及股權質押

買方需按以下方式支付總誠意金人民幣 80 億元：

- (a) 首期股權質押登記完成日，買方應向賣方指定的主體支付人民幣 40 億元的首筆誠意金；及
- (b) 首期股權質押登記完成日的下一個工作日，買方應向賣方指定的主體支付人民幣 40 億元的第二筆誠意金。

倘若訂約方簽訂正式協議，則總誠意金將構成買方就潛在出售事項應付代價的一部份。

倘若買方在盡職調查以後未發現目標公司存在重大資產不實或其他重大風險，但仍拒絕簽署正式協議，或簽署正式協議後買方未配合賣方辦理相關手續導致未能完成潛在出售，賣方應在收到買方要求退還總誠意金的書面通知之日起 100 日內全額退還總誠意金，並按 2% 的年利率向買方支付總誠意金利息。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潛在出售無法完成，賣方應在收到買方要求退還總誠意金的書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全額退還總誠意金，並按 8% 的年利率向買方支付總誠意金利息。

賣方應：

- (a) 於框架協議日期後的 2 個工作日內，將其持有的目標公司 49% 的股權進行首期股權質押，並完成質押登記手續；及
- (b) 於全額收到總誠意金後爭取 10 個工作日內，將其持有的目標公司 11% 的股權進行第二期股權質押，並完成質押登記手續。

股權質押應於(i)完成潛在出售時或(ii)買方收到賣方全額退還總誠意金及支付相關利息後 7 個工作日內辦理解除質押手續。

盡職調查意見及正式協議

買方應於總誠意金全額支付完成日起 40 日內完成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盡職調查意見並與賣方協商簽署正式協議。若未能如期完成，訂約方可延長該期限最多不超過 15 日。如未能如期達成正式協議，任一訂約方可通知對方終止框架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賣方提供股權質押作為全額退還總誠意金的擔保及框架協議其他條款，包括賣方向買方收取總誠意金，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信息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創新驅動的全球家庭消費產業集團，深耕健康、快樂、富足、智造四大業務板塊，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復星高科

復星高科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運營平台。

復星產投

復星產投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為復星高科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復星工發

復星工發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為復星產投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買方

沙鋼集團是中國最大的民營企業之一，主營業務為鋼鐵製造銷售等。2021年，沙鋼集團在世界鋼鐵排名中位列第四，截至2022年6月末，其總資產超過人民幣2,300億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沙鋼集團分別由(i)沈文榮持有約29.32%權益；(ii)張家港保稅區興恆得貿易有限公司持有約29.10%權益及(iii)32名其他股東（其中概無個別實體持有沙鋼集團18%以上權益）持有約41.58%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是本公司的一間合營企業，由南京鋼鐵集團持有 40% 的股權，復星高科持有 30% 的股權，復星產投持有 20% 的股權，復星工發持有 10% 的股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直接及間接持有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9.11% 的股權。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82），主要從事鋼材製造與銷售。

緊隨框架協議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歸屬於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經審計)	(經審計)
	概約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淨利潤	5,708.86	4,821.21
除稅後淨利潤	4,695.62	3,927.27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目標公司未經審計之合併總資產、淨資產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 78,110.14 百萬元、人民幣 36,030.90 百萬元和人民幣 19,855.64 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正式協議項下的潛在出售如果作實，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倘簽訂正式協議，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相關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 202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於 2022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概不保證潛在出售將實現或最終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位於中國的銀行開門經營一般商業業務之日，週六、週日及中國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65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權質押」	指	首期股權質押和第二期股權質押
「首筆誠意金」	指	買方應向賣方指定主體支付誠意金人民幣40億元，不遲於首期股權質押登記完成之日
「首期股權質押」	指	賣方質押其持有的目標公司49%股權予買方
「正式協議」	指	可能簽訂或不簽訂的與潛在出售有關之正式買賣協議
「復星高科」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產投」	指	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復星高科之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工發」	指	上海復星工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復星產投之全資附屬公司
「框架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之間就潛在出售簽訂的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的投資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鋼鐵集團」	指	南京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潛在出售」	指	根據框架協議，賣方將其持有的目標權益出售給買方的潛在出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買方」或「沙鋼集團」	指	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第二筆誠意金」	指	買方應向賣方指定主體支付誠意金人民幣40億元，不遲於首次股權質押登記完成日的下一個工作日
「第二期股權質押」	指	賣方質押其持有的目標公司11%股權予買方
「賣方」及「各賣方」	指	復星高科、復星產投及復星工發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目標公司」	指	南京南鋼鋼鐵聯合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權益」	指	擬出售予買方之賣方持有目標公司60%的股權
「總誠意金」	指	首筆誠意金和第二筆誠意金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22年10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秦學棠先生、龔平先生及黃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淑翠女士、莊粵珉先生及余慶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李開復博士及曾瓊璇女士。